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见附件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财库〔2022〕19号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凤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凤县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废旧地膜回收利用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加厚高强度地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四川中科农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434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4.68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果树冠层果实着色薄膜（反光膜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山东长宇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1463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7.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全生物降解地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中科农创（德阳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67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.17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：重庆沐彩科技有限公司（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6月15日

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